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细菌、病媒试剂耗材 项目（二次） 销 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乙方（供应商）：贵州雅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并接受乙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下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成交产品：

详见附件清单

二、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交货地点。

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里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请甲方验收。

3. 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进行初步外观验收，如有外观破损的，乙方应立即在三日内进行更换。

三、交货地点、方式及期限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以及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供货金额达到预算 105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元整)后，此合同自动终止。接到采购人货物批次供货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及时供货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取得谅解，再另行安排供货时间。

四、运输条件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条件：符合所供产品的运输环境，保证产品再运输过程中无损坏、不变质失效。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发生的失效和破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有关费用：与交货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退/换货）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试剂全部采购到位，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7 个日历天内支付 100%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包装标准

1. 货物的包装标准：由乙方提供包装，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应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应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逾期交货行为超过两次或累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货物，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按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方：

甲 方：（盖章）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乙 方：（盖章）	贵州雅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归化街道	地 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空港经济园区村委会云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闫海云
电 话：		电 话：	18798746961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阳
账 号：		账 号：	174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